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內。」

8. 「動議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普通薪酬定為250,000港元，自2011年5月16日起生效，而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的普通薪酬仍為200,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1年4月1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者），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2日至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2011年6月24日派發予在2011年5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7. 行將退任的董事為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麥禮賢先生及馮國綸博士。所有行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1年4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